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再字第3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 請 人　陳桂清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鍾岳樹等2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再字第3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、「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68條本文、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前向本院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以114年度再字第35號裁定(下稱系爭駁回裁定)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惟查，系爭駁回裁定已於115年2月11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21頁)。是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期間，應自系爭駁回裁定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5年2月12日起算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，原應至115年2月21日（星期六）為期間之末日，因該日為星期六，而遞延至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詎抗告人遲至115年2月24日始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此有蓋於抗告人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印文所載日期可憑，是抗告人之抗告，顯已逾抗告不變期間，依首開規定，其抗告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提起抗告，應以系爭駁回裁定之他造當事人為相對人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贅列非系爭駁回裁定當事人之○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，即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